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補字第89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

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先富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76,109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尚欠2,480元，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涂震宇

附件：

序號▼	類型▼	計算本金▼	計息起算▼	計息末日▼	年利率(%)▼	按月給付▼	基數▼	應付金額▼
1.1	本金	273,412.00					1.0000	273,412.00
1.2	利息	273,412.00	113/8/3	113/8/26	15.000000%		0.0658	2,696.67
1.3	違約金(年利率)							
1.4	違約金(年利率)							
2.1	本金							
2.2	利息							
2.3	違約金(年利率)							
2.4	違約金(年利率)							
3.1	本金							
3.2	利息							
3.3	違約金(年利率)							
3.4	違約金(年利率)							
4.1	本金							
4.2	利息							
4.3	違約金(年利率)							
4.4	違約金(年利率)							
合計								276,108.67